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
健身器械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307HC25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3 年 07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并收入响应文件中。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委托方“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
- (二) 项目编号：GDGC2307HC25
- (三) 行政区域：广州市黄埔区
- (四) 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 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020-82014822
- (三)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 22 号消防大队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517 室

四、标讯信息

- (一) 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 万元）
- (二)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健身房健身器械。具体情况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获取方式：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

网络报名：请供应商登录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填写、打印、复印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资料包括：**

① 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

②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④ 成功缴费截图界面（如需开具发票请提供开票类型等信息）。

现场报名：请供应商凭以上相关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及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报名费接受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现金等方式，请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的页面扫码支付。

备注：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办公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概况

1. 采购内容: 健身器械采购
2. 预算金额: ¥59.8 万元(最高限价)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4. 服务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站点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述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
健身器械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598000.00 元

(1)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所有产品均不得以生产商停产型号投标。

(3)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商用跑步机	台	9
2	商用划船训练器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	商用自发电椭圆机	台	1
4	动感单车	台	2
5	踢腿、压腿训练器	台	3
6	坐姿划船训练器	台	3
7	坐姿卧推、上推肩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8	坐姿扩胸、夹背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9	多功能拉力训练器（大飞鸟）	台	3
10	史密斯机	台	3
11	斜倒蹬训练器	台	3
12	可调式训练凳	台	6
13	罗马椅	台	1
14	仰卧板	台	1
15	双层哑铃架	台	1
16	PU 哑铃	kg	275
17	PU 杠铃片	kg	620
18	立式沙袋	个	4
19	橡胶地垫	平方米	30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1	商用跑步机	1.屏幕：不少于7 视窗白光 LED 显示； 2.机身材质：整机钢管框架，后滚筒护罩采用压铸铝材料支撑； ▲3.免维护系统：具备多楔带自动涨紧系统； ▲4.自润滑系统：设备每运行 2000kg，自动添加跑带润滑油。 ▲5.跑带规格：采用≥2.2mm 厚度耐磨跑带；跑带宽度≥580mm，跑带长度≥1620mm； 6.娱乐功能：蓝牙、USB 音频播放功能；	台	9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7.风扇系统：配备三段式风扇； ▲ 8.输入功率 $\geq 4.3\text{KW}$ ； 9.速度范围 1~20KM/H，坡度范围 0~16%； 10.跑板： $\geq 25\text{mm}$ 厚度双面跑板； 11.长：2200mm（ $\pm 10\text{mm}$ ）； 12.宽：920mm（ $\pm 10\text{mm}$ ）； 13.高：1550mm（ $\pm 10\text{mm}$ ）； 14.器材净重： $\geq 200\text{kg}$ ； 15.承重： $\geq 150\text{kg}$ ； ★ 16.第三方认证：产品通过有效期内的 NSCC 国体认证；产品通过检测合格，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2	商用划船训练器	1.长：2350mm（ $\pm 10\text{mm}$ ）； 2.宽：560mm（ $\pm 10\text{mm}$ ）； 3.高：1120mm（ $\pm 10\text{mm}$ ）； 4.净重： $\geq 60\text{kg}$ ； 5.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 ▲ 6.阻力模式：风阻+ ≥ 24 级电磁控 7.仪表功能：速度、时间、距离、手握心率、卡路里、瓦特、蓝牙App数据传输； 8.4种用户程序：(可保存 ≥ 4 个用户运动模式)、 ≥ 4 种运动模式 9.（燃脂模式、高强度模式、有氧运动模式、自定义模式），无线心率控制功能、心率恢复功能。 10.仪表调节： $\geq 60^\circ$ 可调节角度； ▲ 1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3	商用自发 电椭圆机	1.屏幕：红色 LED7 视窗显示； 2.仪表功能：（速度、时间、距离、心率、卡路里、用	台	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p>户程序、瓦特、心率控制、恢复、IPD 支架)；</p> <p>3.器材设有 4 种用户程序(可保存 4 个用户运动模式)、4 种运动模式(燃脂模式、高强度模式、有氧运动模式、自定义模式)，无线心率控制模式、心率恢复功能；</p> <p>4.飞轮系统：单向 14kg/EMS 飞轮，一次成型铝座；</p> <p>5.机身特点：配有平衡调节装置，滚轮式底脚设计，方便器材移动；</p> <p>6.阻力系统不小于 32 段阻力/EMS 电磁控自发电系统；</p> <p>7.最大阻力不小于 500W；</p> <p>8.飞轮系统：双向 14kg，EMS 飞轮，一次成型铝座；</p> <p>9.调节幅度：踏板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运动角度、踏板配高弹性舒适型软垫；</p> <p>10.最大步幅不小于 510mm；</p> <p>11.净重不小于 130 kg；</p> <p>▲12.最大承重不小于 180kg；</p> <p>▲1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动感单车	<p>▲1.系统：可通过蓝牙实现智能APP对接，多种课程，多种骑行路径，游戏竞技体验等；</p> <p>2.仪表显示：包含但不限于阻力、蓝牙、扬升、时间、距离、卡路里、速度；</p> <p>3.长：1330mm (±10mm)；</p> <p>4.宽：830mm (±10mm)；</p> <p>5.高：1070mm (±10mm)；</p> <p>▲6.运动程序：内置≥3种；</p> <p>7.阻力系统：R-PMS电磁阻力系统，阻力调节≥32档；</p> <p>▲8.坡度范围：≥-8%至8%电动坡度调节，坡度调节≥17档；</p> <p>9.多功能车把：把位≥3种，具有阻力和坡度调节按键，</p>	台	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方便快捷 10.位置调节：车把上下可调，坐垫上下前后可调； ▲11.警示灯：具有≥3种颜色变化对应不同运动强度状态； 12.具有可伸缩放置架，方便手机和平板固定； 13.产品净重：≥39kg； 14.飞轮重量：≥10kg； ▲1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踢腿、压腿训练器	1.功能：主要锻炼股四头肌群、股二头肌群； 2.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 ▲3.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配重：配重重量≥132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半透明 ABS 注塑材料； 6.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7.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 ▲8.调节部分：功能切换采用独立调节档杆调节，踢腿≥4 档可调，压腿≥5 档可调，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片，调节快捷顺畅。靠垫采用半自动及滑动式调节，靠垫≥8 档可调； 9.运动轨迹：凸轮盘结构设计，运动过程均匀受力； 10.长：1610mm（±10mm）； 11.宽：1378mm（±10mm）； 12.高：1580mm（±10mm）； 13.器材重量：≥186kg。	台	3
6	坐姿划船	1.功能：主要锻炼斜方肌群和背阔肌群；	台	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训练器	2.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 ▲3.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配重：配重重量≥68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半透明 ABS 注塑材料； 6.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7.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 ▲8.调节部分：半自动及滑动式调节，座垫≥9 档可调，胸垫≥7 档可调； ▲9.运动轨迹：分动式运动轨迹，双轴承设计，可单动训练； 10.长：1590（±10mm）； 11.宽：1115（±10mm）； 12.高：1500mm（±10mm）； 13.器材重量：≥188kg。		
7	坐姿卧推、上推肩双功能训练器	1.功能：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 2.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 ▲3.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配重：配重重量≥68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半透明 ABS 注塑材料； 6.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7.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 ▲8.调节部分：推举架调节使用气弹簧辅助调节机构，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片调节，座垫≥4 档可调，推举架≥6 挡调节； 9.运动轨迹：凸轮盘结构设计，运动过程均匀受力；	台	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11.长：1960（±10mm）； 10.宽：1310（±10mm）； 11.高：1580mm（±10mm）； 12.器材重量：≥270kg。		
8	坐姿扩胸、夹背双功能训练器	1.功能：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后束肌群； 2.座垫：采用高密度 PU 发泡材料，颜色可选； ▲3.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4.配重：配重重量≥86kg，并配有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5.护罩：前后护罩均采用封闭式半透明 ABS 注塑材料； 6.把手：把手套采用 TPR 材料，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发泡把手隔套防止器械夹手； ▲7.管材规格：主体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钢管； ▲8.调节方式：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9 档高度可调节，胸部训练≥6 档调节，背部训练≥3 档调节； 9.长：1370（±10mm）； 10.宽：1501（±10mm）； 11.高：1948mm（±10mm）； 12.器材重量：≥278kg。	台	1
9	多功能拉力训练器（大飞鸟）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φ90mm*2.5mm 钢管； 2.烤漆工艺：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3.钢索：≥φ4.8mm 钢索（内置不少于 7 股 19 线）； 4.导杆：≥φ20mm 钢制实心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5.具备辅助训练把杆，把杆经过防滑漆面处理； 6.配备训练辅件不少于：训练把手、背拉绳、脚套等； 7.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确保器材的稳定性并可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台	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8.长：4091mm（±10mm）； 9.宽：1065mm（±10mm）； 10.高：2344mm（±10mm）； 11.配重重量：≥136kg。		
10	史密斯机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采用≥3mm厚度的，Φ≥100圆形钢管和≥50*100椭圆形钢管； 2.烤漆工艺：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3.导杆：≥Φ30mm钢制实心导杆； 4.杠铃片架：不少于8组Φ50mm杠铃片挂架； 5.不锈钢件：所有标准件、螺栓、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6.调节方式：不少于11档挂钩调节，带有限位装置； 7.功能：可做深蹲、硬拉等动作； ▲8.运动轨迹：与地面90°垂直运动轨迹； 9.长：2120（±10mm）； 10.宽：1275（±10mm）； 11.高：2150mm（±10mm）； 12.器材重量：≥188kg。	台	3
11	斜倒蹬训练器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U型支撑管50mm*80mm*3mm矩形管，贴地架70mm*140mm*3mm矩形管； 2.烤漆工艺：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3.环保材料：座靠垫等与体接触部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味； ▲4.把手：把手套采用高强度TPR材料，与基材结合紧密，无相对转动，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5.脚踏：先进的喷涂工艺防滑脚踏； 调节方式：半自动及滑动式座垫调节，座垫≥5档；	台	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6.长：2140mm（±10mm）； 7.宽：1610mm（±10mm）； 8.高：1270mm（±10mm）； 9.器材重量：≥180kg； 10.配重重量：≥150kg。		
12	可调式训练凳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不小于 50*80*3mm 高强度矩形管管材； ▲2.调节部分：靠垫角度 10 档调节，座垫角度不少于 5 档调节； 3.长：1485（±10mm）； 4.宽：672（±10mm）； 5.高：430mm（±10mm）； 6.器材重量不小于 42kg。	台	6
13	罗马椅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不小于 50*80*3mm 高强度矩形管管材； 2.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确保了器材的稳定性并可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3.调节部分：靠垫位置不少于 12 档调节； 4.采用颗粒喷涂热处理防滑踏板； 5.配有辅助把手，方便使用者上下器材； 6.长：1354（±10mm）； 7.宽：732（±10mm）； 8.高：932mm（±10mm）； 9.器材重量不小于 52kg。	台	1
14	仰卧板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50*80*3mm 高强度矩形管管材； 2.烤漆工艺：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3.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确保了器材的稳定性并可	台	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4.调节部分：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管，调节快捷顺畅，圆垫 3 档可调，靠垫角度不小于 6 档调节； 5.把手：把手套采用高强度 TPR 材料，与基材结合紧密，无相对转动，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6.配有辅助把手，方便使用者上下器材； 7.长：1465（±10mm）； 8.宽：878（±10mm）； 9.高：365mm（±10mm）； 10.器材重量不小于 46kg。		
15	双层哑铃架	1.产品功能：可放置≥10 副专业固定哑铃； 2.管材：主体框架管材采用圆管或椭圆管，安全美观； 3.产品尺寸：长≥2000mm，宽≥710mm，高≥800mm； 4.产品净重：≥46kg； 5.具有限位托盘，有效保护哑铃并降低放置哑铃的噪声； ▲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16	PU 哑铃	1.环保无味 PU； 2.镀硬铬手柄，全钢内芯，整体焊接。	kg	275
17	PU 杠铃片	1.环保无味 PU； 2.三个手抓孔设计，使用便捷。	kg	620
18	立式沙袋	1.材质：PU 皮革+海棉内胆+塑料底座； 2.含拳击手套 2 副。	个	4
19	橡胶地垫	1.采用环保材料；规格 500*500mm，厚度≥1.5mm； ▲2.提供依据 EN1569 进行测试（载荷 1500N、轮宽 30mm） ^m ，无损坏抗滚动载荷性能≤0.50mm，依据 EN13036-4: 2003 标准测试干燥、湿润条件下的摩擦力的检测报告。	平方米	3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质量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p>▲3.提供依据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² h)) ≤5.0 甲醛/ (mg/ (m² · h)) ≤0.4 的检测报告；</p> <p>▲4.提供符合 EN71-3:2019 可溶性元素含量（类别 III: 可刮取的玩具材料）的检测报告；</p> <p>★5.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生产厂家提供颗粒对致癌性染料含量的分析检测报告，极限值 ≤15mg/kg，要求检测结果为 ND（不含有）；</p> <p>★5.产品须提供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四、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其他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供应商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其中部分健身器材需要在原址上替换安装新的健身器材时，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拆除、清理好原有的残旧健身器材。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安全及保障措施由项目承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项目承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及负责。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附近环境或第三方财产构成破坏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清运施工及安装所产生的垃圾。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预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与采购人协商采购货物的送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送货，并按实际送货金额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付款至实际到货金额（含首付款），直至供货完毕为止。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采购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307HC2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22号消防大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20-820148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517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三)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五)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天）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2307HC25 在2023年07月28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审专家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3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首付款（合同金额的30%）预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与采购人协商采购货物的送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送货，并按实际送货金额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付款至实际到货金额（含首付款），直至供货完毕为止。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采购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迟、或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货物类项目计费标准下浮15%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

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 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否则, 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 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 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10.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3.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4.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5.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评分项目	权重	分值
商务部分	20%	20 分
技术部分	50%	50 分
价格部分	30%	30 分

1. 商务评审因素（2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8 分，如有其中一项不能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2.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架构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4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仅部分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人员培训、③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方案欠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8
分值小计			20

2. 技术评审因素（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参数进行评分： 1、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5 分。 2、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不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	45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安装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退换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方案欠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5
分值小计			50

3. 价格评审因素（3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30 分	<p>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扣除率)

七、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有10%的价格扣除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八、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307HC2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三、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其他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其中部分健身器材需要在原址上替换安装新的健身器材时,乙方应免费负责拆除、清理好原有的残旧健身器材。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安全及保障措施由项目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项目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及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附近环境或第三方财产构成破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自行清运施工及安装所产生的垃圾。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各种税费、资料费、

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预付给乙方；乙方按与甲方协商采购货物的送货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送货，并按实际送货金额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付款至实际到货金额（含首付款），直至供货完毕为止。

2.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采购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乙方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技术文件 (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3 验收单 (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
	3、目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1	3	
（二）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1	3	
（三）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1	3	
9、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表》			
11、《报价明细表》	1	3	
12、扣除率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政策功能情况）（可选）			
（五）电子文件光盘	1		
13、电子文件光盘			
报价信封	（六）报价信封	1	
	14、《初次报价表》		
	15、《报价明细表》		
	16、扣除率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政策功能情况）（可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在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 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一) 初步评审自查表

1、

2、

.....

(二) 商务文件

(三) 技术文件

(四) 报价文件

(五) 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 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4.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307HC25) 的磋商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 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5)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 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所有产品均不得以生产商停产型号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第三方认证：产品通过有效期内的 NSCC 国体认证；产品通过检测合格，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5.		★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生产厂家提供颗粒对致癌性染料含量的分析检测报告，极限值≤15mg/kg，要求检测结果为 ND（不含有）。		
6.		★产品须提供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函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GDGC2307HC25）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单位承诺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单位承诺所有产品均不得以生产商停产型号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供应商名称)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方举行的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8 分，如有其中一项不能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架构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仅部分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人员培训、③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方案欠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2. 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3. 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4. 供应商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实力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备注:

2.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参数进行评分：</p> <p>1、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5 分。</p> <p>2、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不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p>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安装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退换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方案欠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号条款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				
一般技术参数 (非“★” “▲”条款)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参数”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 供货保障措施
4. 安装实施技术力量
5. 质量保证措施
6. 退换货保障措施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健身器械采购	1 项	小写：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____（¥ . ）。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有需要，此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5. 报价已包含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可选）

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环保标志 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 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1. 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2. 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应与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七)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2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启封